2.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文县2025年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文县2025年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国信润达分析测试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214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59.1 万元， 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国信润达分析测试中心

日　　期：2025年06月09日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文县2025年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文县2025年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-第一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746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4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9日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（八）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文县2025年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（第三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文县2025年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（第三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天禾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102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5.8 万元， 属于小型企业（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天禾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 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